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学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154,678.32	147,265,065.99	3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5,307.39	2,742,870.77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066.35	−1,653,357.70	11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7,492.94	−16,581,294.23	8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038	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038	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19%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8,390,069.72	1,944,423,537.39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5,459,055.13	1,492,613,747.74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7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670.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2,394.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950.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9,074.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822.50	
合计	2,626,241.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学明	境内自然人	54.92%	395,924,170	296,943,127		
冯进军	境内自然人	4.81%	34,678,455	20,807,073		
高学林	境内自然人	3.57%	25,740,122	19,305,091		
史寿庆	境内自然人	0.75%	5,434,859	4,076,143		
白雪峰	境内自然人	0.43%	3,108,291	1,069,146		
方立	境内自然人	0.42%	3,042,517	1,099,156		
蔡永其	境内自然人	0.40%	2,896,5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7%	2,687,400	0		
蔡杰	境内自然人	0.33%	2,365,200	0		
施玉安	境内自然人	0.29%	2,113,201	1,584,90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学明	98,981,043	人民币普通股	
冯进军	13,871,382	人民币普通股	
高学林	6,435,031	人民币普通股	
蔡永其	2,8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杰	2,3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白雪峰	2,039,145	人民币普通股	
方立	1,943,361	人民币普通股	
史寿庆	1,358,716	人民币普通股	
钱柘江	1,2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10股东中,高学明、冯进军、高学林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钱柘江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83,100股本公司股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0股本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较期初上升65.05%,主要系银行理财到期收回资金21,600万元。

1. 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40.67%,主要系收到的工汇票背书支付增加和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 应收利息较期初上升38.89%,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上升32.35%,主要系报告期展会借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80.94%,主要系报告期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上升41.84%,主要系预付账款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6. 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59.96%,主要系报告期办理的银行承兑到期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90.21%,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收购广东北玻股权款800万元所致。

二、利润表

1. 营业收入同比上升31.84%,主要系报告期销量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同比上升52.84%,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614.15%,主要系上年同期基数较小。
4. 投资收益同比上升216.25%,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理财收益增加。
5. 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84.26%,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6. 营业外支出同比上升326.59%,主要系上年同期基数较小。
7. 营业利润同比上升275.6%,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致使营业利润上升。
8. 利润总额同比上升98.27%,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致使利润总额上升。
9. 所得税费用同比上升1154.25%,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上升,计提的所得税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

1. 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上升545.97%,主要系报告期出口销售收入的比重增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47.45%,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上升67.43%,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展会费和咨询等费用增加。
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同比上升216.25%,主要系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7,292.60元,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清理所得。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上升442.63%,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投入增加。
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100%,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8,000,000元,主要系本期支付收购广东北玻股权款。
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0,000元,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收到注册资本金。
1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100%,主要系上年同期有银行借款。
11.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100%,主要系上年同期有利息支付。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海明;顾千雷;雷敏;孟宪慧;施玉安;史寿庆;史亮;夏冰;赵洛舟;方立;白雪峰;徐岭钦;李宏雷;何光俊;褚顺林;刘凌云;高琦;樊天峰;李耕利;邵宏农;周新元;吴强;韩俊峰;刘建军;胡建波;李建森;汪培志;王德平;路洛川;熊新军;戴陆节;冯明松;胡加玉;任宪魏;王继峰;王良欢;金雪芳;陈春兰;汪辰;陈天辉;孙行建;史宝仲;毕冬梅;邓宏乐;高广峰;马耀林;王春林;张雅薇;赵勇;周锋;段嘉勇;侯松海;李成铭;李俊峰;刘越明;沈雪芳;许明国;杨渊晰;张天良;张玉堂;吴建军;冯新安;金林清;金晓萍;巴琴;顾建平;张宗军;滑明艳;孟黑乐;赵志安;郝卫东;李纯;李华;孟宝莉;王耀;赵鹏;海玉虎;苏巧珍;李孝勇;刘献伟;乔滨妮;贺旭鹏;晋国强;路飞;孟繁杰;孙建刚;王洛春;杨公宪;金国安;元小兵;牛智力;唐克俭;樊跃平;高振东;刘跃坤;聂冬梅;郝培全;刘玉生;张小荣;张新治;郑恺;杨胥斌;曹海微;陈建武;陈裕;董国强;韩胜军;黄辉;李进生;刘廷玉;石俊峰;王洛平;王明春;邹留喜;步志法;程全胜;楚安锁;高俊杰;焦红军;寇红亮;李广军;刘新燕;刘延峰;卢军晓;秦现武;全云飞;任爱省;郭宏伟;舒长久;孙丽香;孙文灿;王会强;王良希;王士杰;王海;张纲和;张建军;张新伟;赵英豪;康慧娥;曹继东;葛雪梅;赵建敏;崔虹虹;金志强;刘冬生;马利星;任东峰;史留峰;周军;朱春芹;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自然人股东(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解除此项锁定。	2011年08月30日	5年	严格履行中
	高学明;冯进军;高学林;冯意刚;陈玉珍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自然人股东(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解除此项锁定。	2011年08月30日	8年	严格履行中。
	高学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和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向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1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高学明	其他承诺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任何由两境外专利案((两境外专利案指:英国以及加拿大专利案,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第五项《诉讼赔偿风险》以及《重大事项提示》。)给洛阳北玻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本人负责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上述*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洛阳北玻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两境外专利案判决的支出、迟延履行金、罚款等;(2)洛阳北玻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因两境外专利案而被扣押查封及由此造成的损失;(3)因履行两境外专利案判决而给洛阳北玻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排除洛阳北玻及其控股子公司,洛阳北玻其他股东与上述损失有关的一切风险。	2011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25.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80.12	至	2,966.88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的内外环境较上年同期相比没有较大变化。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学明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4、会议主持人:高学明先生。

5、列席人员:监事、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高学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高理先生、史寿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

4、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高学明先生

委员:高理先生、史寿庆先生、高学林先生、施玉安先生、常海明先生、金文辉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金文辉先生

委员:高学林先生、熊熊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熊熊先生

委员:高学明先生、吴跃平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吴跃平先生

委员:高理先生、金文辉先生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聘任高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聘任史寿庆先生、雷敏先生、高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聘任常海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

常海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9-65110505 传真:0379-64330181

电子邮箱:beibogufen@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聘任夏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聘任杨渊晰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聘任王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

王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9-65110505 传真:0379-64330181

电子邮箱:beibogufen@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附:高学明先生、高理先生、史寿庆先生、雷敏先生、高琦先生、常海明先生、夏冰女士、杨渊晰先生、王鑫简历。

高学明,中国公民,男,1958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4年,历任洛阳玻璃厂(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分厂厂长;1995年5月创立洛阳北玻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洛阳北玻台信风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玻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北玻臻兴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

高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5,924,170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副董事长、总经理高理先生及董事高学林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 理,中国公民,男,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200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2008年至2009年任上海团结普瑞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总裁助理、事业部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弱化事业部总经理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北玻臻兴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高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学明先生及董事高学林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史寿庆,中国公民,男,1957年出生,大学本科。1982年8月至1998年3月,历任洛阳轴承集团公司小型分厂高工,洛阳市布林电气公司总经理。1998年3月进入洛阳北玻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电气总工、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子公司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史寿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34,85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雷 敏,中国公民,男,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2001年3月,历任洛阳钢厂第二轧钢厂厂长,洛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洛阳钢铁集团炼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1年4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设备制造厂厂长、公司首席执行官、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雷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8,87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 琦,中国公民,男,1965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工业大学工业管理硕士,1989年至1995年就职于国家建材局装备总公司,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北京恒人玻璃有限公司,1998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和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北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和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琦先生持有我公司股份432,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常海明,中国公民,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1983年至1998年,任中信重机公司矿机设计院工程师。1998年5月进入洛阳北玻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长、企管部长、行政人事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广东北玻臻兴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常海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8,43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夏 冰,中国公民,女,1967年3月25日出生,大学本科,中级会计职称,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以来历任上海先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圣象集团财务副经理。2003年进入本公司,历任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主任职务、财务总监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夏冰女士持有我公司股份213,095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杨渊晰,中国公民,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部长,财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渊晰先生持有我公司股份71,031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渊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王 鑫,中国公民,女,1985年出生,大学本科。2007进入公司从事行政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2012年1月1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编号为2011-2A-624。

王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人:孟宪慧先生。

5、列席人员: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选举孟宪慧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520 公司简称:司太立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锦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肖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美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9,762,937.21	1,478,303,585.12	2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5,122,755.37	440,533,552.90	80.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6,879.42	30,242,962.96	−192.9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1,003,959.66	205,335,757.90	−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78,202.47	34,402,117.14	−2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64,263.60	34,107,198.60	−2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7.85	减少2.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8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8	−26.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51.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27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30.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976.25	
所得税影响额	−116,644.11	
合计	413,938.8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2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锦生	25,650,000	21.38	25,6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健	22,500,000	18.75	22,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00	15	18,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长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50,000	4.88	5,8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Liew Yew Thoong	4,950,000	4.13	4,950,00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3.75	4,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爱敏	2,700,000	2.25	2,7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1.88	2,2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1.88	2,2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丰勤有限公司	1,350,000	1.13	1,350,00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燕	287,594			人民币普通股		287,594
戚剑伟	244,356			人民币普通股		244,356
杜晓艳	242,314			人民币普通股		242,314
张振	226,552			人民币普通股		226,552
梁国华	153,260			人民币普通股		153,260
沈育虹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邓碎云	1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300
周华龙	1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
杨敏	1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0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6期??????	113,649			人民币普通股		113,6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健系胡锦生之子,胡爱敏系胡锦生之妹。2、胡健持有台州聚合29.44%的股份。3、香港朗生和丰勤有限为一致行动人,系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投资控股公司。4、合丰创业和合胜创业的第一大股东均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3 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 货币资金	458,779,655.64	126,488,534.31	262.70	主要系由于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预付款项	7,346,172.43	3,864,529.21	90.09	主要系预付进口原料关税、增值税所致
? 工程物资	7,727,033.23	3,593,126.48	115.05	主要系新增工程物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85,288.88	1,325,051.52	3415.73	主要系子公司预付设备、工程款所致
? 应付职工薪酬	8,644,685.20	20,405,052.48	−58.65	主要系发放了2015年度奖金从而减少了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所致
? 应交税费	4,595,880.65	11,116,557.59	−58.69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 其他应付款	14,855,859.21	3,765,377.03	294.54	主要系应付上市费用所致
? 实收资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33.33	主要系公开发行3000万股增加的实收资本所致
? 资本公积	455,977,700.41	156,566,700.41	191.24	主要系公开发行3000万股股本溢价所致

报告期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3 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9,657.21	1,708,099.79	−37.38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3,862,128.47	17,946,081.06	32.97	主要系上海子公司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314,934.50	9,792,558.33	−35.51	主要系专项借款利息资本化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35,348.23	3,019,